

## 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天衡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对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对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对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21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依照《公司

章程》，结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，薪酬定位符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2021 年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对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计划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稳定，资产负债率皆不超过 70%，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 黄晓盈 梁剑

2022 年 4 月 21 日